

唯物史观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

——读《邓小平文选》

李 南 熏

《邓小平文选》是我国伟大历史转折时期的重要文献。它的内容极其丰富,尤其是纪录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全面开创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物质文明、高度精神文明、高度民主的新局面中,探索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和规律的问题,是一部坚持和发展唯物史观的光辉论著。

一

把经济建设当作中心,作出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的科学论断,解决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怎么摆法?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是什么?这是关系到唯物史观的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邓小平同志有鉴于历史的经验教训,深刻指出:“说到最后,还是要把经济建设当作中心。离开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有丧失物质基础的危险。”^①他针对三中全会前后关于主要矛盾的争论,明确指出:“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②同时,他多次精辟阐述: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以上就创造性地解决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发展动力的问题。

恩格斯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③在私有制的社会,这一过程是在激烈的阶级矛盾和对抗中进行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则不然,阶级斗争已退居次要矛盾地位,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是人民群众在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下,为了改善自身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所进行的斗争。

诚然,生产和需要的矛盾是人类社会始终存在的矛盾。但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生产目的不是为了满足广大奴隶和农奴的生活需要。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掌握在资本家手里,无产阶级生产出来的产品,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异化为剥削、统治无产阶级的对立物。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则是另一种情况,剥削阶级已被消灭,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和国家的主人,发展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于是,人民的需要,靠发展生产来满足,生产的发展,又必将激起人民新的需要,如此交互促进,不断推动社会向前发展。可见,把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矛盾作为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体现了社会主义发展根本动力的客观要求的。

当然,我们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旧口号和坚决否定“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都不管用了。邓小平同

志把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概括为“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④他还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不应该缩小，也不应该夸大。我们要坚持用阶级观点处理当前我国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问题。这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问题所作的清醒的科学的答案。

以上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新观点、新见解，说明了不断解决生产和需要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而正确开展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又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次要动力的问题，这乃是客观反映了人类社会消灭阶级过程中合乎规律的辩证过程。这就丰富了唯物史观关于社会主义发展动力的内容。

二

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中，遵循并加深了对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认识。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状况，这是唯物史观的一条基本规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在揭示和阐述这一规律时是：注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相互矛盾运动的客观必然性和历史永恒性；注重生产关系变革的客观规律性和对生产力性质的依赖性；注重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的非对抗性和通过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调节性等。

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⑤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中，一切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依靠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走自己的路。邓小平同志说：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我们要自觉运用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于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要充分估量中国先于发达国家建立社会主义的客观事实，与中国生产力水平仍然偏低和多层次性的特点。因而我们的现代化，不能从本本出发，不能照搬别国模式，不能学步西方，不能按“两个凡是”办事。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邓小平同志正是从这个立足点（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之一）出发，在指导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分析了中国的具体国情，提出了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其要点如下：

一、在分析国情方面，中国的特点，一是底子薄，尽管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由于底子太薄，现在仍然是世界上贫穷的国家之一；一是人口多耕地少，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是农民，在生产还不够发展的条件下，吃饭、教育、就业都成为严重问题。当然，中国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的一个优点，就是生存能力比较强，能够自力更生。

二、在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方面，到本世纪末，使我国经济建设和人民的物质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中国这样的底子，人口这样多，耕地这样少，劳动生产率、财政收支、外贸进出口都不可能一下子大幅度提高，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不可能很快。到本世纪末，争取国民生产总值每人平均达到一千美元，算个小康水平。

三、在所有制方面，允许少量个体经济成分存在，允许在经济特区与外资的合营经济存在，使它们作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补充。

四、在经济管理体制方面，有计划地实行权力下放，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在计划经济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五、在分配方面，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把“权”、“责”、“利”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带领大家走向共同富裕。

六、在对外开放方面，实行不断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以有利于促进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我国民族经济的发展，而不能对此有任何的伤害。

七、在改革方面，把改革贯穿四个现代化的整个过程。从实际出发，全面而系统地改，坚决而有秩序地改，要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有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等等。

以上邓小平同志提出和阐述的重大理论和政策问题，经过中央集体讨论集思广益，又得到了进一步地完善和充实，形成了这几年中央的许多重大战略决策上的创新。诸如：在经济建设方针上，突破了“高指标、低消费”，“优先发展重工业”的老框框，走一条以农业、能源交通和教育科技为重点的，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在经济体制上，突破了过去追求“一大二公”、简单划一的老模式，走一条国营经济为主，各种经济合理配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充分发挥经济杠杆作用的新路子。在对外经济政策上，突破了过去锁国孤立政策，走一条坚持自力更生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新路子。等等。从而保证了我国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建设事业走上富有创造性的健康发展的轨道。

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实践加深对规律认识。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伟大实践，使我们对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认识，有所深化，有所前进。恩格斯说过：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⑥但是，生产关系的变革必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而生产力的性质主要是由生产工具决定的，因而生产关系变革采取何种形式，从最终客观依据来说，要为生产工具的状况所制约。“劳动的组成和划分视其所拥有的生产工具而各有不同”。^⑦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然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当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而发生矛盾时，可以通过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构去调节解决，这本来是社会主义优越性之所在。但是，这种情况往往又使我们误以为生产关系可以离开生产力的现状而跑到它的前面，可以用不停顿地改变生产关系的办法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况且迄今为止，世界上已经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又都是些原来生产力水平相对落后或经济上不发达的国家，急于求成，急于赶超，急于变革，以致都程度不等地犯过“左”的错误。因而，无论是“落后”还是“超越”，都有悖于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讲，正确的政治领导的成果，归根结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如果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发展的速度比资本主义国家慢，还谈什么优越性？”^⑧真是一语中的！

三

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战略方针提出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文明观。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通过总结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并提，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问题，是有重大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的。邓小平同志为此作过很多精辟论述，起了突出重要作用。他赋予精神文明以科学的涵义，指出它不但包括科学、教育、文化，而且包括共产主义的思想、理论、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式的关系等。他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搞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之一。没有精神文明，中国虽然富强，

仍然是不完全的。我们在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用大力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他指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并不需要多么好的物质条件。我们在革命战争年代和建国初期，物质条件比现在困难得多，但是党风民风很好。这就是说，精神文明的建设，并不象有的人所说的，只有物质条件丰富了，才能建设起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越是实行各项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就越要高度重视精神文明的建设，否则，就是在精神上解除武装。他还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形成，必须靠灌输、教育和培养，要不断地向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逐步使全国各族人民都成为有理想、讲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民。等等。

党的十二大以小平同志的有关论述为基础，对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些重大问题，都作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和阐明，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文明观。大致有以下几点：

一、从人们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角度，揭示了文明是一个实践范畴，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产物。这就补充和发展了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在谈到文明和文明史的时候，是同阶级对抗和阶级斗争史连在一起的一种情况。我们党把文明与社会实践连在一起的另一种情况说明，人类的社会发展史，也是文明的发展史。在原始社会是人类文明的萌芽时期，在阶级对抗社会是文明的发展时期，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是文明的完善、成熟时期。这就是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的观点、方法，来观察人类社会进步和社会生活发展所得出的科学结论。十二大对文明范畴的解释，将作为唯物史观的基本范畴之一，同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等范畴并列。

二、运用社会有机体中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政治上层建筑再加思想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完整关系，第一次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提出来，从而更全面、完整地来把握社会主义的特点和优越性，这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是一个创举。否则，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就会陷入片面性，甚至会走上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邪路。

三、运用社会生活中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相互关系的原理，阐明两种文明建设的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的辩证关系。正确把握这个科学论断的关键在于明确精神文明并非物质文明的派生物和附属品，物质文明中的“物质”，指的乃是人类改造自然界的斗争过程中所创造的具有使用价值的物质实体，它是精神文明创造活动的物质条件和基础，但不是作为精神文明的认识、反映的对象和客体而存在的。所以，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不是本体论与反映论的关系，而只能是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的关系。这样，既可以有效地克服那种认为“物质文明不富裕，就谈不上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的机械唯物主义倾向，又可以防止重蹈精神万能论的覆辙。从而两个文明一齐抓，保证社会主义两种文明建设相对平衡地、稳步地向前发展。

四、运用各种社会意识形态之间相互作用的原理，阐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的关系，指出共产主义思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不是一个简单的统一体。精神文明内部也是一个多层次的、诸环节紧密联系的复杂系统。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如政治思想、哲学、道德、科学、文化、文艺等，它们之间是互相作用的，其中政治思想和哲学思想对其他意识形态又起着指导的作用。因而，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思想建设决定着我们的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也决定着文化建设的方向；而文化建设既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的关系，“又是互相渗

透和互相促进的。”

五、从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共同目标看，规定了增加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造就一代代共产主义新人，是建设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根本要求。人们只有在物质生产中，才能造就新的技能和新的观念，也只有具备新技能、新观念的人，才能创造出更新的、更优质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然而，人们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任务永远不会穷竭，总是要不断由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

四

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民主，丰富了党的群众路线。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巴黎公社开创了无产阶级民主制的先导，我们中国共产党人也有光荣的革命传统。然而，在社会主义事业曲折前进的一段时期内，把民主仅仅当作一种手段，把群众路线仅仅看成是作风问题。这种理论认识上的片面性，导致实际行动上的失误，这是一度个人迷信盛行、人民基本权利得不到保证的原因之一。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大力正本清源，卓越地解决了这一重大问题，邓小平同志从理论到行动，都起了关键作用。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指出，要切实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民主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强调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979年3月30日，他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中指出，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或称人民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民主。人民的民主同对敌人的专政分不开，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也分不开。1980年8月18日，他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讲话还说，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一个要求是政治上充分发扬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中，贯串国家政治制度的一根红线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我国，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⑨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⑩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不仅要有富裕文明的物质文化生活，而且要有高度民主的政治生活。因此，社会主义民主，不仅仅是手段，而更重要的是目的。无产阶级的民主制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核心，必须以能够保障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为主要标准。对于共产党人来说，除了人民的利益以外，再没有其他任何至高无上的东西。

三中全会以来，在如何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来建设社会主义，如何摆正领导和群众的关系上，作了一系列规定、措施和工作。诸如：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地方政权的建设。普遍成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逐步实行一定范围内的直接选举。健全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既要维护党和领袖人物的威信，又要保证他们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成立中央书记处，加选中央顾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国家主席职务，党政分工，实行党的最高领导层的集体领导，规定国家领导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废除实际上存在的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等。从而较好地实现新老合作，形成梯队，解决集体交接班的问题。以上既是社会主义高度民主化的重要措施，也是党的群众路线中尊重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内容。因此，群众

路线也不仅仅是一个作风问题。共产党的路线，就是人民的路线，就是要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支持人民当家作主的路线，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的一条根本原理。

总之，我们在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即物质文明的建设，是我们的中心任务，是全部工作的重心，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是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和基石；然而，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将给物质文明建设提供强大的推动力量和保证它的正确发展方向，也是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同时，“两个文明”的建设，又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三位一体”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和道路，是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健在时曾经探索而尚未解决的问题，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作中流砥柱的党中央开创性地有所解决。它是历史经验的结晶，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唯物史观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因而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注释：

- ①④ 《邓小平文选》第 214、155 页。
- ②⑤⑧ 《邓小平文选》第 168、372、123 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477 页。
-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7 卷，第 443 页。
- ⑦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27、272 页。
- ⑩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57 页。

（上接第 7 页）

只要我们有了合理的制度，又有科学的标准，那么我们选拔干部的工作，一定会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

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不是搞一、两次就能完全解决的。按照矛盾论的观点，矛盾是普遍的，老的解决了，新的又会产生，永远无穷尽。作为一个革命者，应当树立长期的观点，不断发现新问题、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为完全、彻底地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而不懈地努力。

注释：

- ①②④ 《邓小平文选》第 131、64、86 页。
- ③⑨ 《知识分子问题文献选编》第 48、193 页。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
- ⑥⑧ 胡耀邦：“在卡尔·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报告”。
- ⑦⑩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404、388 页。
- ⑪ 《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648 页。